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4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李雪莉

代理人 陳宣至律師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汽車1輛、存款、南山人壽保
02 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保單2張、柒成企業有限
03 公司出資額，有債務人陳報狀及（更正後）財產及收入狀況
04 說明書、上開公司之書函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05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
06 作業查詢結果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畫面
07 在卷可證；其中汽車車齡已31年認無變價實益，且已註記
08 「環保車體回收」，無法變價；而因柒成企業有限公司營業
09 狀況登記為「非營業中」，該公司之出資額又無法於公開市
10 場買賣，顯無變價實益，若選任管理人進行變價，徒增管理
11 人報酬而無實益，爰不予變價。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
12 僅有存款及南山人壽保單，而其名下金融機構存款及南山人
13 壽保單解約金現值共計新臺幣18,138元，業經本院作成分配
14 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
15 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
16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